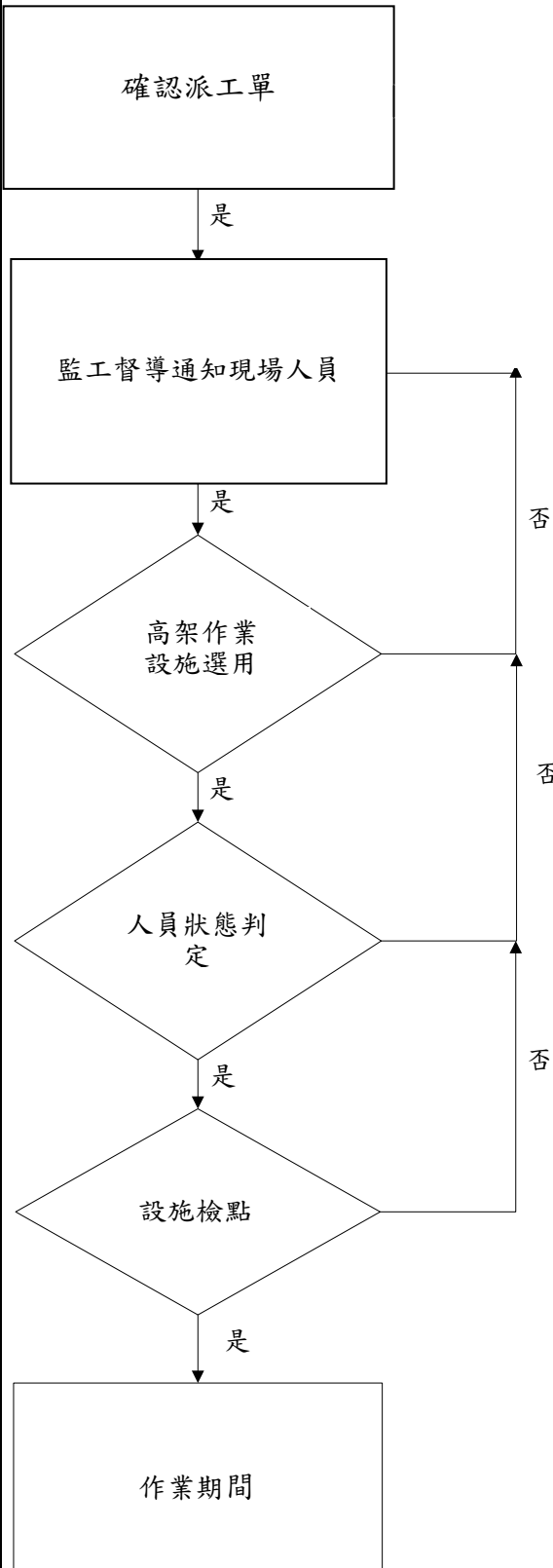
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02	文件名稱	高架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 1/2
一、作業流程		●：安全衛生查驗點 1. ●開立派工單並確認作業位置 2. 監工督導通知現場操作人員 並有一人為監督或協助人員，每一作業，領班或主管應派遣二名員工以上為宜 3. ●依作業型態選用高架作業設施與防護設施 3.1 考慮可否於地面完成 3.2 作業設施：施工架、梯子、吊籃、高空工作車 3.3 防護設施：背負式安全帶，防墜器或安全網等 4. ●作業人員若有下列之情事者，應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： 4.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。 4.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。 4.3 情緒不穩定，有安全顧慮者。 4.4 作業人員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。 4.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 5. ●高架作業設施檢點 依高架作業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實施檢點(OSH7-F-02) 6. ●作業期間 依各項高架作業規定施工		

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文件編號	OSH7-S-02	文件名稱	高架作業安全標準作業程序	
文件類別	安全作業標準	制定單位	污水營運科	頁次/數：2/2
二、流程說明： 實施對象：承攬廠商及所屬協力廠商施工人員、本廠操作人員、督導人員 適用場所：中區污水處理廠、防洪維護科各抽水站及截流站 使用器具：施工架、梯子、吊籃、高空工作車、交通維持設施 防護器具：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反光背心、背負式安全帶、防墜器或安全網等				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 (含順序、工具、人員)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備註
1. ●確認派工單	開立派工單並確認吊掛荷重物位置	派工單作業位置未確認。	1. 危害辨識 2. 施工前均應接受勞工安全教育訓練	危害因素告知單
2. 通知現場值班人員	監工告知開工。	無。	確認後，在操作日報表填寫紀錄，列入交接	
3. ●依作業型態選用高架作業設施與安全裝置	視作業場所環境與工作性質判斷適合之設施： 1. 施工架 2. 合梯 3. 高空工作車 4. 屋頂上作業	1. 墜落 2. 物體飛落	1. 施工架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並由專人設計確認強度 2. 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。 3.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14965 規定 4. 石棉板、鐵皮板、瓦及塑膠等易踏穿之屋頂作業應設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安全網	
4. ●人員狀態判定	主管集合作業人員分派工作中，觀察施工人員身體狀況	墜落	人員每日作業前工作分派與安全激勵	
5. ●高架作業設施檢點	依高架作業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實施檢點	1. 墜落 2. 崩塌 3. 倒塌	1. 檢點人員應配帶安全帶、防墜器、安全母索或架設安全網 2. 施工架按圖施工架設 3. 高空工作車穩妥定位	
6. ●作業期間	將設備移至作業位置	1. 墜落 2. 物體飛落 3. 倒塌、崩塌	1. 人員應有防護設施 2. 嚴禁以拋擲方式傳遞工具或原料。 3. 強風大雨應嚴禁戶外作業	

三、表單：

1. 高架作業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(OSH7-F-02)
2. 危害因素告知單(OSH1-F-01)